

2018 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修订工作指导意见

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、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，是专业教学改革思路的具体体现和专业建设的载体，也是学校组织教学、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。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和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（2014-2020年）》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适应重庆市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要，现就制定（修订）2018年各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》等文件为指导，坚持以就业为导向，以全面素质教育为基础，以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宗旨，积极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，在培养目标、人才规格、职业能力要求、课程体系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设计。形成适应重庆市经济发展、符合高职教育规律、具有本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，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，促进德技并修

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

专业课程教学、理论与实践的关系，注重实践教学，促进学生德技并修、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引领，促进特色发展

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，主要包括专业目录、专业教学标准、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、顶岗实习标准、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（仪器设备配备规范）等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、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，对接有关职业标准，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，鼓励高于标准、体现特色。

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与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》的对接，小学教育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与《小学教师专业标准》的对接，其他非师范类专业有行业标准的，其人才培养方案也应该体现行业标准。

（三）坚持多方参与，促进产教融合

工作规划设计、方案研究起草、论证审定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，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避免闭门造车、照搬照用；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，将创新创业教育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，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理念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规范。

（四）坚持科学规范，促进开放共享

方案制定流程规范，内容科学合理，适当兼顾前瞻性，文字表述严谨，体现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，具有可操作性；借鉴国际、国内、市内先进经验，注重提炼打造专业特色，体现幼专特色，在校际交流合作中促进人才培养方案

的共建共享。

三、组织与审定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统筹规划

教务处根据工作基础和办学实际，统筹规划、部署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，发布《2018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修订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（二）系部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

各系部在系主任领导下，成立以专业带头人为组长、相关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等参加的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，具体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。各系部的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的工作方案必须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后计入工作量。

1.调研分析。广泛深入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，开展面向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面向在校生的学情调研，形成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调研报告，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（群）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。

2.研究起草。5月19日前，各系部参照教务处制定的《人才培养方案框架模板》，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，研究起草人才培养方案，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，合理构建课程体系、安排教学进程，明确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资源、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；各系部在思考课程设置的时候应与相关课程承担系部充分沟通、协调，使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。

（三）论证审议

5月23日前教务处牵头组织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，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各系部工作小组组长汇报人才培养方案制

定和修订情况。

（四）修订审核

5月25日前各系部根据论证会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，并报教务处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。

（五）公布实施，组织学习

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教务处按程序于5月28日前发布并备案。同时，各系部组织教师、学生学习人才培养方案。

四、课程类别

1.为了符合专业评估要求，课程类别分为：公共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（分为限选课与任选课两大模块）、综合性实践教育课五大类型。各专业可以根据自己专业特点进行二级分类。

2.将原来一级分类模块里的教师教育课程模块（涉及的课程有：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育心理学、教师职业口语、汉字书法及训练、现代教育技术）划分在专业课程模块。根据专业合格评估和骨干专业中期检查专家组的意见，师范类专业在课程体系上要充分体现“师范性”，在专业课程模块中，还应增加体现“幼儿园教师”、“早教教师”、“小学教师”工作过程、工作能力、专业素养类的课程。

3.将原来一级分类模块中的备选课程模块（涉及的课程有：舞蹈与形体、教学音乐基础、教学美术基础、手工制作）划分在专业课程模块，各专业根据自己的专业需要选择开课。

五、学时学分安排

学时安排应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，注重各类课程学时的科学合理分配。

三年制高职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少于 40 周，总学时数约为 2500-2800，军训、社会实践、顶岗实习等按每周 24 学时计算。每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。

两年制高职每学年教学时间不少于 40 周，总学时数控制在 1980 学时以内，军训、社会实践、顶岗实习等按每周 24 学时计算。每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。

学分与学时的换算。一般 16-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，三年制高职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40 学分。军训、入学教育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设计（或毕业论文、毕业教育）等，以 1 周为 1 学分。

公共必修课程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必修课程的内容和总学时数。

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不少于 15%。

实践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50%